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t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買賣協議若干條款，以加強本公司就對本集團為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過程中所發現有關目標公司若干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風險之保障(目標公司之任何重大應收款項概要將載於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內)。

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訂約方： 1. Can Gold
2. 周敬文女士、周寶英女士、馬先生、李先生及陳女士

根據補充協議，買方與賣方同意：

- (a) 完成須待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完成時或之前按條款及買方信納之方式向目標公司償還所有結欠之貸款及墊款，以及目標公司與任何一名或多名賣方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間概無任何未償還貸款或墊款後，方告進一步作實；及
- (b) 買方可豁免全部或任何先決條件(上文所述條件以及條件(a)、(d)、(e)及(g)除外)。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修訂外，買賣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驥文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驥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李海楓先生及楊少強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